

江心福送

中央社 報刊週刊

期七十三第

卷二第

目要

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法規）

新舊法幣等價流通辦法之廢止（史料）

南方日軍四將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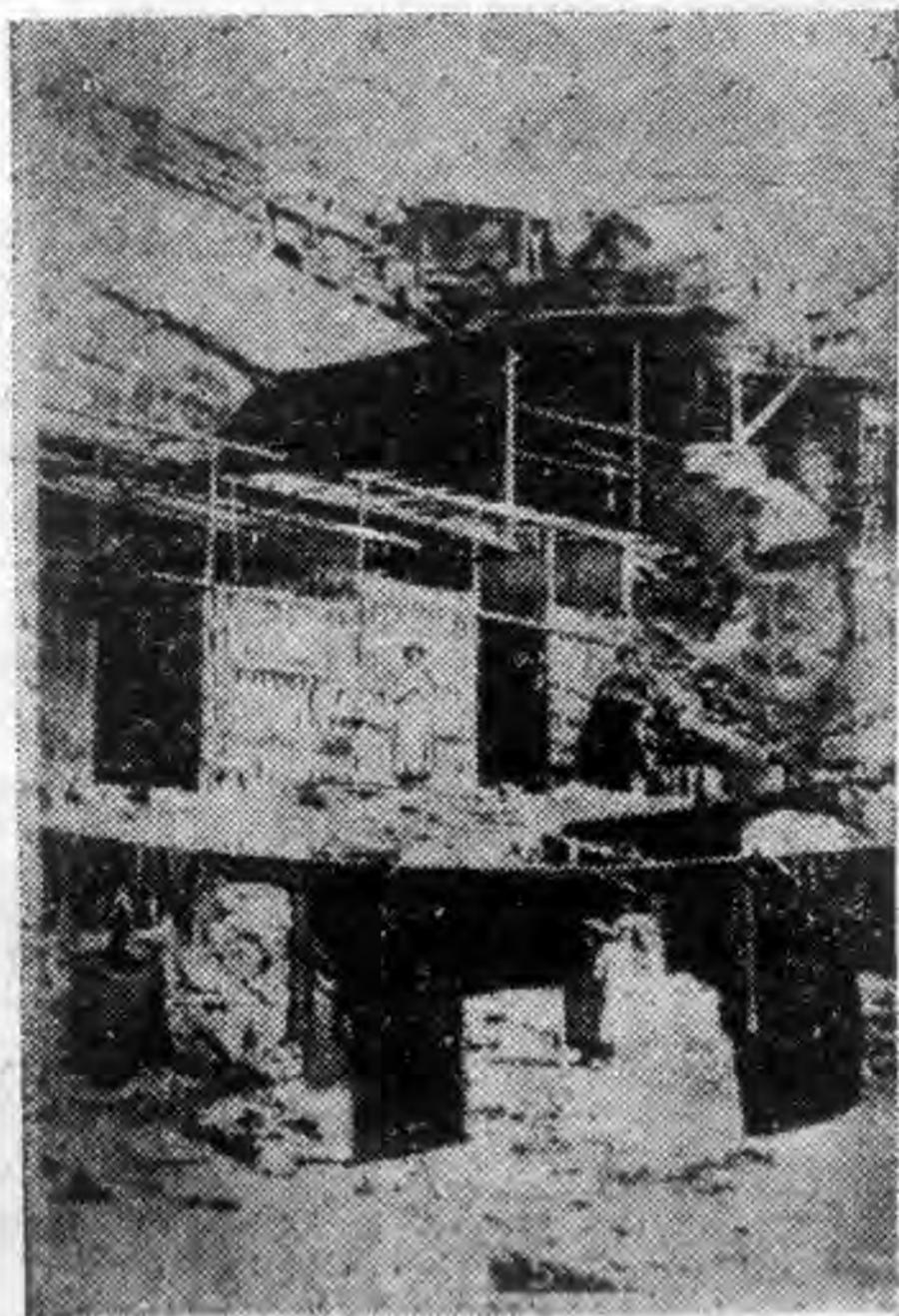
錫蘭島一瞥

十年來的中國政治

國際糾紛之仲裁問題

△努力生產

△成為大戰插曲的英印談判



重慶民難之家屋



版出日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郵政登記號為新聞紙)

中央通報週刊

第二卷第三十七期 目錄 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出版

時事述評

努力生產.....(1)

成爲大戰插曲的英印談判.....(2)

著譯

十年來的中國政治.....華漢光(4)

國際糾紛之仲裁問題(明日之世界7).....孔君佐(9)

太平洋上日美英三國的戰略(三).....Klaus Mehnert(15)

錫蘭島一瞥.....朱學伊譯(16)

南方日軍四將星.....卷口和民(19)

日本佐政郎(21)

南方日軍四將星.....陳士新譯(19)

錫蘭島一瞥.....余正譯(21)

大事日誌

(自四月一日至七日).....(23)

(25)

法規彙輯

新舊法幣等價流通辦法之廢止.....(26)

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28)

圖片

重慶難民之家屋.....(封面)

世界一周間.....(28)

保衛東亞戰爭的意義.....汪精衛
迎東亞解放年.....林柏生
亞洲的解放與結合之使命.....林井柳太郎
汪精衛主義.....林春暉
汪精衛大會宣言.....袁殊

東亞解放運動特輯
東亞解放大會宣言

東亞解放與中國之立場.....周學昌
明日之東亞.....周學昌
大東亞戰爭與中國民族自覺.....樊仲華
弱小民族解放戰爭.....樊仲華
東亞解放中的華僑問題.....陳濟萬
東亞聯盟運動現階段的任務.....陳濟萬
大東亞的宣戰.....中嶋俊
新國民運動綱要.....葉德福
東亞文藝復興運動的歷史展開.....林文海
東亞解放聲中中日應有的步驟.....林文海
英美東亞侵略史.....梅澤
民族及民族協和問題與東亞聯盟.....中村元貴
經濟合作與自力更生.....金達
由東亞聯盟說到國際聯盟.....建偉民
長江三角洲.....多田裕計作
專載：東亞聯盟中國總會省市分會以下地方組織通則.....梅澤
東亞聯盟中國總會會務概況.....荒投譯述
東亞聯盟中國總會各委員會.....編者

東亞聯盟第一卷第一期

——編主會員委傳宣會總國中聯盟亞東——

編輯後記

會員會

編輯會

編者

時事述評

努力生產

林部長於國府還都二週年紀念日廣播，指出人民生活困難的原因和其解決方法，以為今日人民生活的困難，應該歸根到生產力衰落和國內戰爭狀態之繼續，而要解決這個生活問題，除努力協力大東亞戰爭，促進全面和平的根本辦法外，便應該努力增加生產，節約消費。這一點，確實是非常重要的。

現在全面和平的工作，由於政府和人民的努力不懈，已經有所推進，不久當可實現，那時候，全國和平統一，人民自可安居樂業，生活自可不成問題。可是目前還有一段艱苦的途程要我們走，如果我們不能安然渡過這一段艱苦的途程，前面的光明，還是可望而不可即的。所以，努力增加生產，節約消費，目前就應該切實將它做到。在復興建設的過程中，增加生產應該列為主要課題，不這樣，人民生活問題固難解決，和平建國工作，亦將受其阻礙。

中國雖號稱地大物博，但生產實在本少，生產力實在薄弱，即以米糧一端而論，雖有良田千頃，還是不能自給自足，還是要靠洋米進口為之挹注。由海關之進口數字計算，中國自前清同治六年起，洋米進口僅七十一萬担，光緒十九年後，增加到數百萬擔，迄民國十年之後，每年平均進口都在千萬擔以上。近年則每况愈下，每年平均約有米一千萬擔

、麥千五百萬擔之進口。由於米糧進口數字之激增，可以看出中國米糧生產之逐年衰落的狀態。再就純棉而論，中國因產棉區域廣大，棉花產量僅次於美國和印度，而占世界第三位，可是，近年來中國純棉的生產量，也呈現逐年遞減的現象。如華北方面，民國二十五年的純棉生產為七一七三千擔，二十六年減為六一六七；二十七年又減為四〇八九；二十八年為四二一三，雖比上一年略增，但比前一年還是減少。華中方面十八年為七三三五千擔的生產，二十六年就減到四四八九；二十七年又減為三九八九；到二十八年底，更減少到二二三七。中國的生產力如此衰落，生產如此不足，人民生活自然沒有辦法，所謂食之者衆，生之者寡，確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嚴重問題。因此，林部長以努力生產最勉人民，實在有着極重大的意義。

此外尚有兩個問題須待注意的是，中國的農業生產何以會逐年銳減？如果現在要努力生產的話，應該要有怎樣的一種計劃？這兩點，是非常要緊的。關於前者，我們以為個人主義的自由生產，和國內政治的不安定，是直接促成生產衰落的主要原因，因為個人主義的自由生產，只要看見什麼東西有利可圖，就自由生產，自由售賣，以利其私，而不計及國家的生產建設；再加上國內政治的不安定，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勢力乘虛而入，結果農村破產，田園荒蕪，生產自然衰落。譬如華北的產棉區，民國二十五年尚有二八九三九千畝，可是到了二十八年，只剩二二〇〇〇千畝了。至於華中方面，二十五年尚有二七二七一千畝的產

棉區，到了二十八年，只剩一七四九千畝。產棉區的面積何以會如此減縮，雖未知其詳，但我們不能從國內政治不安的因素上面，求知一二。所以，中國的生產衰落，不是天災，乃是人禍，今後要增加生產，首須求國內政治之安定，次須注意獎勵懲植，規復田園舊業。然而，這樣，還不能算作已經有了生產建設的具體計劃，一定還要在這些辦法之外，定下一個根本計劃來，由國家通盤打算，統制產銷，以符生產建設之原則，而根本消滅個人主義的自由生產之毒害。

這就是林部長所提出的「全體主義的計劃生產」，唯有這樣，才能夠把國家所需要的生產物生產出來，而不致於浪費有用的生產力，徒然有利於少數的個人。

爲了我們的生活問題，我們需要努力生產，爲了和平大業早日完成，我們尤其要努力生產；不過，光是高談生產是沒有用的，一定先要改變我們的生產方式，然後方能增加生產，爲了國家，爲了人民全體，應該把所有的生產力量集中到全體主義的計劃生產這一總綱領上來。（誠）

，英國政府願另定憲法，使其地位與印度聯邦完全相同，其編憲方法亦與相類。

(2) 編憲團體與英國政府訂約，將英政府移交責任之一切事件，包括在內，訂明保護人種及宗教上之少數民族，但印度聯邦決定，將來如與英國其他自由邦往來，則約內並不限制。

英國這一宣言，不從印度現在地位着眼，而在未來「憲法」上繫繫不休，劈頭第一條就說「戰事終止以後」，這一紙不能即期兌現的支票，不還是如第一次大戰時所玩弄的欺騙把戲嗎？

現在假定英國所提的印度「未來憲法」仍有可商討之處，在憲法附錄的第一點就說，「英屬印度各省，不願承認新憲法者，仍保持其現在之意政上地位」，從這一點看來，印度還未曾有獨立的事實，已經有分崩離析的先兆，這是印度人所能容忍的麼？

對英國這個建議，印度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四月一日決定反對，申述了三點理由：

(一) 拒絕英國代負國防之責，此點（英代負國防責）為建議中最大之缺憾：

(二) 該建議與國民大會為統一印度而奮鬥之初衷相反：

(三) 該建議雖允許印度代表有判定憲法之權，而於憲法制定之後，各代表又可反對或贊難。

印度國民大會的答覆送出，克里浦斯像冷水淋頭。甘地接着發表聲明，指斥英國圖使印度捲入戰事滻濶的陰謀；尼赫魯屢次表明其反對以國防權予英人的態度；印度回教同盟更響應印度國民大會，聲明國民大會如反對英國建議，則回教同盟對此根本不必考慮。

克里浦斯是失敗了，不能不向英京發出求救呼號。克里浦斯為維持其「和印」的金字招牌，要求英國對於國防權首先讓步，英國對這個問題，在緊張的短促時間中，竟出手意料之外的允諾，這才使英印談判不至於完全破裂。

這樣，英印談判這一插曲，似乎是印人獲得解放的喜歌了，其實並非如此。要知道英國並不會放棄其生命寶庫的印度，其允諾是當前危急情勢的驅使。即使國防權已予印人，但又何嘗不是一時的利用印人為保衛英國的寶庫的權宜政策？印度如果甘心在英國鐵蹄之下求生存，今日英國的諾言在將來會不會成爲廢話呢？還是四萬萬印人所不能不慎重考慮的。（續）

十年來的中國政治

華漢光

一 引言

從民國二十一年到民國三十一年，整整十年；這十年來的中國政治表現為一個由分裂而求統一的過程，其間又可分為三大段，第一段是以建設求統一時期，第二段是以抗戰求統一時期，第三段是以和平求統一時期。

十年來的中國政治為什麼要力求統一？中國政治為什麼會發生分裂？這是我們於敘述十年來中國政治發展過程之前要首先加以檢討的導

報
弱而有滅亡之危，合則力強而能生存發達。當世界大同還不外乎一個理想的時候，沒有人願意自己的國家滅亡的，也就是說，沒有人願意自己的國家衰弱的，更推進一步說，也就是沒有人願意自己的國家分裂的。處於國際競爭劇烈的情態下，分裂的國家自難維持其生存，更無望於發達。中國這十年來，國難之深重，為有史以來所未有，國勢之危，如舉卵然，假使不急求所以致統一之道，亡國慘痛，一定無可避免，國人於此，奔走疾呼，力求統一，就是希望能夠實現統一，即是能够增強國力，也即

是使國家能够生存，能够發達。

可是國人這種希望，到今天還只是希望而已。十年來不會有過真正統一的局面。從二十一月到二十六年七月，曾努力以建設求統一，但未獲統一，而「七七事變」發生，在進行中的一切建設立時陷於停頓，尋且大遭破壞；從二十六年七月到二十七年十二月，又曾努力以抗戰求統一，但統一未成，而河山已破碎

；從二十七年十二月到現在，又在努力以和平求統一，成敗如何，目前尚未到揭曉的時候，但以現狀言之，則仍未統一，乃是人所共見的事實。

由這個分裂的端緒，我們不能尋解出其後數十年中國政治分裂的原因。一九〇〇年的東南各省，為什麼能够不奉清帝的命令？因為有後盾，有各國為後盾。當年劉張李等與各國訂立約定之後，才敢於出此的。各國覺得這樣可以保全東南富庶之區，對於他們的貿易投資等，都有好處，所以也就欣然承認當時的地方政府的中立。一方面是各國的利益所在，一方面是由地方政府的利益所在，地方政府憑着各國的力量為後盾，遂演成所謂不奉宣戰詔共保東南的一幕。

民國成立，於今已到三十一年了，統一大業迄未告成，其故何在？有人說，是因為地方太大了。領土廣闊，比領土狹小固然較難於統一，但絕不能說是不統一的原因。美國地方不大麼？為什麼美國是統一的國家？蘇聯地方要比中國大，為什麼蘇聯也是統一的國家？就拿中國本來說，秦始皇時代的疆域，漢武帝時代的疆域，乃至於元代的疆域，不比現在的領土為小，甚至有比現在為大的時候，為什麼那時又是統一的國家？

近代中國之分裂，肇端於一九〇〇年（清

光緒二十六年）八國聯軍入北京之後。那年五月底，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李鴻章，協議共保東南，不奉宣戰詔，以正式公文通知上海領事團說，「無論北京城如何形勢，本省內之平和秩序與外國人條約上之權利，保護不怠」。事後這些地方政府雖然仍舊聽命於清帝，但軍閥割據之局，實已種因於此。

大陸為所鯨吞，急於加緊對中國的侵略，想起一九〇〇年利用中國地方政府的好處。於是遣派人員來尋覓可作為工具用的地方當局。結果野心的軍人政客，與英美侵略主義，很快就勾搭上了。一個軍閥有一個英美侵略勢力為後盾，於是三分四裂的局面很快就出現了。

民國以來的分裂局面，是這樣造成的。民國以來我們所努力的統一運動，也就是設法排除這些外來的侵略勢力。十年的過程雖難目的尚遠，然不能謂為沒有成就。以下我們把這個過程的概貌，扼要的加以描述。

二、以建設求統一時期

從二十一年一月到二十六年七月，為以建設求統一時期。

本來二十年六月的時候，汪主席在廣州已經提出「以建設求統一」的主張，但當時沒有反響。二十一年初，政府有了朝此方向努力的決心了，可是其時正是緊接「九一八事變」（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發生之後，又在「一二八事變」（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生當中，外交問題異常複雜，亦異常嚴重，為了應付外交問題，已弄得焦頭爛額，建設云云，當然談不到。二十一年五月五日上海停戰協定簽字，「一二八事變」告一結束，似乎可以從事建設了；實則當時的華北邊境甚不安靖，西南將領復有磨擦，中樞人事又生變動，是年十月十二日，汪行政院長且出國赴歐，所以終此一

年，還不能有什麼建設可言。

二十二年，建設工作開始了。

第一件，大剿共匪建設工作之第一步，為掃除障礙，共匪佔據割據，破壞地方，實為建設之最大障礙，非首先加以掃除不可。是年一月底即有七省大圍剿之計劃，對當時匪區中心之贛省地方從事軍事政治雙方並進之剿共工作；一年以來匪勢日蹙，匪區已收復不少。

第二件，開始實行統制經濟。是年九月六日，第三次廬山會議，決議實行統制經濟；十三日中政會議決改組全國經濟委員會，使之管理全國經濟建設事宜，統制一切國營企業，十月初，改組成立，一年以來，成績頗佳。

第三件，廢兩改元。我國幣制，雖早有銀元本位之規定，但習慣上却兩元并用；而各地屬不便，同時適足為政治統一之梗。是年四月六日，乃財部規定開始實行廢兩改元的日期，從這一天起，全國各地所有公私款項收付，訂定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都一律改用銀元，不再用銀兩了。此舉，在金融改進上固然值得大書特書，而在政治統一上，實在也是有很重大的意義。

二十四年的建設工作，除繼續致力於交通設施外，對貨幣制度，大加改革，因有新貨幣政策之施行。

先就公路來說，這一年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及西北各省，共有公路二〇，九四五公里，比較二十三年的一八，〇七一公里增多了二，八七四公里；這增多的長度，就是這一年新築的。

其次，國有鐵路，這一年增多了約一百二十公里。航空事業日見發展；滬寧線，平粵線，以至於西北航線，均甚發達。

關於交通設施，以公路建築，需費較輕，進行較快，而於國家統一之促成，助力甚大，所以最先辦理。總計是年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督

造興築完成的公路，約有八千二百餘公里，是聯絡蘇浙皖贛鄂湘豫七省的交通的。此外西北之西蘭公路，路線為聯絡陝甘兩省的幹路，全長約七百五十公里，已於這一年築成路基一百五十餘公里；西漢公路線，為聯絡陝甘川三省的幹路，全長約四百公里，於這一年築成了三分之一，已經通車。

關於棉業統制，其重要工作可分三項：一為設置中央棉產改進所及各產棉省份之棉產改進所，主持棉產改進事宜；二為取締棉花機水撓雜，擬具條例及施行細則呈奉核准，並設所辦理取締事宜；三為調查全國棉業狀況，以為改進棉業之根據。棉業為我國重要的生產事業，故政府首先加以注意。

二十三年的建設工作，除繼續致力於交通設施外，對貨幣制度，大加改革，因有新貨幣政策之施行。

先就公路來說，這一年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及西北各省，共有

(6) , 同月四日實行的。其內容要點如下：

-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中，交三行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支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

二、銀本位幣照面額兌換法幣；

三、無限制買賣外匯。

二十五年的建設工作，當以粵漢鐵路之全部完成通車為最重要，此外新貨幣政策之順利推行及剿匪工作之將告完成，亦為不可忽視的中。

關於新貨幣政策之順利推行，國人無不知之，可不必費詞敘述。剿匪工作，則自二十二年以來，無日不在進行中，到這一年，差不多要完成了。共匪由江西，而湖南，而貴州，而雲南，而四川，他們美其名曰「二萬五千里的長征」，實際上却是流竄潰散。最後他們竄至陝甘，正是已臨絕境的時候，忽然來一個西安事變，使他們死裏逢生，數年剿匪之成就，廢於一旦。

說到粵漢鐵路全部完成，這是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事，那一天，聯接粵漢路南北兩段的最後一條鐵軌敷設完竣，全線工程即告完成。這是前清末造以來，舉國所企望而未實現的，這一年實現了。是年九月開始通車，從此南自廣州，北至北京，以武漢為中樞，可以乘火車直達，這一種工作的完成，對於國家統一的助力，是異常巨大的。

二十六年的建設工作，沒有什麼重要的可

資紀述。為什麼這一年沒有什麼建設工作？因為這一年的開始，抗戰問題已經鬧得滿聲風雨，國內政治形勢，外交形勢都到非常緊張的程度，沒有從事建設工作的可能了。下半年戰事已起，更無建設可言。

上述這幾年的建設工作，不能視為全豹；須知有很多關於國防的建設工作，此地是一點也不會提到的。然單就所列舉的幾件來說，當局一番以建設求統一的苦心與努力，是可以看出來的。可惜這番苦心與努力，未曾達到最後目的，國家還沒有統一起來，二十五年底，二十六年初，不只沒有統一起來，而且更有分裂的趨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事變發生，蔣介石做了共匪的俘虜，此後共匪即以陝甘為據點，成立其西北叛逆政權，形成顯明的分裂局面。二十六年初，西南將領醞釀反蔣，以「抗戰」為攻擊之工具，又是一個分裂的形勢。這種情形，給第三國際和英美帝國主義分別利用了，造成一個不可抗阻的悲慘局面——後此抗戰的局面。

就對外而言，日本的行動，一天比一天緊迫，究竟日本居心如何，殊未易測；如果是以亡我，則為國家民族之生存，決無苟且就戮之理；如果是意在破壞我國的統一，也非起而反抗不可。蘆溝橋槍聲一起，大家以為日本縱非意在亡我，至低限度在奪我領土，破壞我統一，於是全國起來，一致抗戰。

從二十六年七月到二十七年十二月，為以下抗戰求統一時期。

上文剛剛說過，二十五年底及二十六年初的國內形勢，既有西北共匪的死灰復燃，復有

國主義以利用的機會，造成了一個不可抗拒的悲慘局面；這一段話，就是說明當年政府原想避免戰禍的，及至既成不可避免，便只有奮起一戰。

現在試再為分析當年想避免戰禍而終於不能避免的局勢。

就對內而言，中樞方面深知戰爭只有破壞，只有把這幾年辛苦完成的建設工作毀於一旦，此後想以建設求統一，又須重起爐灶，倒不如用政治手段緩和國內的抗戰空氣，使得繼續於和平環境下，從事建設，使國家終獲統一。但是二十六年五六月間，抗戰空氣已瀰漫全國，已成不可復退之勢了，中樞只有拿「和平尚未完全絕望，决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這些話來作殺兵之計，一面準備萬一。

就對外而言，日本的行動，一天比一天緊迫，究竟日本居心如何，殊未易測；如果是以亡我，則為國家民族之生存，決無苟且就戮之理；如果是意在破壞我國的統一，也非起而反抗不可。蘆溝橋槍聲一起，大家以為日本縱非意在亡我，至低限度在奪我領土，破壞我統一，於是全國起來，一致抗戰。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日軍入北平。

同年十一月十二，上海南市失守。

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陷落。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廣州失陷。

同年十月廿五日武漢失陷。

戰事經過一年多，領土失守達一半，而且

都是重要的城市。人民死亡疾病，流離失所的

情況，是可以想見的。

當初，以為以抗戰可以求統一，但是到了這種情形之下，不只統一不成，而且河山破碎了，再戰下去，不會有好處的，適於此時日本近衛首二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發表聲明，其中有云

「中日滿三國，應以重視新秩序之建

設為共同目的而結合，並應共舉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之實。……日本所求於中國者，不在區區之領土，亦不在戰費之賠償，自可明瞭。……日本尊重中國主權，固不必言，並不借進而交還租界，予以積極的考慮。」

這個聲明，即是說日本並非要滅亡中國，東亞新秩序。抗戰開始的時候，是因為怕日本意在亡我，或者意在破壞我統一，才不得不戰戰的意義已消失，於理於勢，均不應拖延下

去。中國政治之發展，於是進入以和平求統一時期。

四、以和平求統一時期

(7) 從二十七年十二月到現在，為以和平求統一時期。

是為以和平求統一時期的第一天。

電所指陳的，第一，近衛聲明所提出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三點，國府應以之為根據，與日本交換誠意，以期恢復和平，第二，「中國抗戰之目的，在求國家之生存獨立，抗戰年餘，創鉅痛深，倘猶能以合於正義之和平而結束戰事，則國家之生存獨立可保，即抗戰之目的已達；」第三，「中日兩國，壤地相接，善隣友好有其自然與必要，歷年以來，所以背道而馳，不可不深求其故，而各自明瞭其責任；」第四，「同時吾人對於太平洋之安寧秩序，世界之和平保障，亦必須與關係各國一致努力，以維持增進其友誼及共同利益也。」和平反共建國運動，即據此而發動，其所企求者，對內為新中國之建設，對外為新東亞之建設乃至於世界和平之保障。就中國政治之發展言，亦即為求統一的努力。三年半以來，此一努力雖尚未達最後目的，而成就却很為可觀。

二十八年之重大成就，為和運理論之發展及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舉行。自電發表後，香港南華日報即積極從事和運之宣傳，其時該報社長林柏生先生（現任宣傳部長），因此招蔣忌，於是年一月在十七日港為藍衣暴徒所暗算，重傷幾瀕於危。是年四五月間，上海方面，也有從事和運宣傳的報章雜誌了。僅僅半年的時間，和運理論已有長

足之進展。「不應再戰，促成和平」，已成不爭之論。

是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國民黨在滬舉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解除蔣之總裁職權，推選汪主席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通過修訂國民黨政綱案，組織中央政治委員會案，並發表大會宣言，授權 汪主席領導同志完成和平運動。從此領導的中心機構復臻健全，和平運動的進展，遂有一日千里之勢。

二十九年的重大成就，為國民政府之還都，中日國交調整會議之舉行，國府組織法之修正與、主席之改選，及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簽訂。

是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還都南京。是日上午九時在國府大禮堂舉行國民政府還都誓府院部令長官就職典禮，儀式隆重，汪代主席（是時仍以林森為國府主席）宣讀國民政府還都宣言，於是青天白日滿地紅之國旗，重見飄揚於首都。

國府還都後，和議主體告成，當即開始與日本舉行國交調整會議。計自七月五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我方由汪行政院長為全權代表，日方以阿部大使為全權代表，在京舉行正式會議凡十六次，另非正式會談若干次，雙方本互相尊重之精神，為慎重之審議，卒於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完成議定條約，是即其後正式簽訂之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草案。

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政會廿八次會議議決，將國府組織法第十一條「但不負實際政

治責任」九字刪去，又第十二條全條刪去。為什麼有此修正呢？我們要知道，當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的時候，國府主席依法負實際政治責任，直至二十年才因一時權宜之計，修改國府組織法，規定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現在統一國家，強化中心勢力的要求，較之民國十四年尤為迫切，國府主席必須負實際政治責任，始足以完成其對外對內為一國元首之責任。此次修改組織法，實為舊制之恢復而已。

關於國府主席人選，亦於是日改選。汪主席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汪主席追隨國父，手創民國，其一生之行動，實象徵革命之升沉，國運之消長，猶憶十四年國府成立於廣州，汪主席被舉為第一屆國民政府主席，其時革命之潮，異常高漲；及汪主席去國，革命即告退潮，其關係於革命之升沉如此。此次領導全國，為和平而奮鬥，革命前途，是異常光明的。

是年十一月三十日，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在南京正式簽署，我方全權代表汪院長，日方全權代表阿部大使。先是中日國交調整會議已將條約草案商訂簽字，後經兩國當局之審查與裁可等手續，歷時三月，至十一月三十日才簽訂正式條約。條約上開宗明義寫着：「希望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隣，緊密提攜，及確立東亞永久之和平，并希望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為此訂立基本原則以律兩國之關係」。抗戰以來所懷疑於日本的，於此可獲釋然。

三十年之重大成就，第一為中日條約的實踐，第二為主席東渡訪日時以院長名義與近衛首相發表共同聲明，第三為清鄉工作之開始，第四為協力大東亞戰爭。

關於中日條約的實踐，這一年來，日方交還我國的軍管理工廠共六十六家，其他建築物二百三十四所，土地房產一百五十處，史蹟文物更不勝枚舉。

是年六月十三日至二十七日，主席東渡訪日，備受友邦朝野熱烈歡迎，與友邦當局晤商種種，亦獲得適當之解決；其最重要之表徵則為二十三日主席以行政院長名義與日本近衛首相發表的共同聲明，這是中日關係緊密提攜，互相協力的更進一步的確立。聲明之末說：

「國民政府務必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文化上提供中日提攜協力之具體的事宜，使民衆得瞭然於中日合作東亞復興為中日兩國國民之共同使命；日本政府亦對之為更進一步之援助，俾國民政府能發揮獨立自由之權能，以努力於分担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責任。」

清鄉工作，開始於是年七月，區域所在，為江南富庶之區。歷時半載，匪共肅清，人民得以安居樂業，由各地遷回清鄉區的老百姓，凡二十萬餘，這是全面和平從局部造起的實驗。

大東亞戰爭爆發的那一天，十二月八日，正午主席根據是晨中政會臨時會議之決議，發表聲明，「決定與日本同甘共苦，以確乎不拔之精神，臨此難局。」最勉國人「本國民革命之精神，遂行國父大亞洲主義之遺志，完

總而言之，這一時期，以和平求統一時期，就和運本身的目的言，固不僅限於求統一，新中國之建設，新東亞之建設，乃至於新世界之建設，才是和運的目的。不過，和平是今日足以致國家於統一的唯一辦法，就政治發展的過程言之，中國現在不求統一則已，欲獲得統一，非先獲得和平不可。三年半以來，和平力量所到之處，即構成政治的一個單位；絕沒有對抗分裂的情形。如果和平力量達到全國，即是說，如果全面和平實現，政治的統一必定可以跟着實現的。

五 結語

綜上所述，十年來的中國政治，由不統一而求統一，經過了三個階段的努力：最先是以建設求統一，成績很好，可惜一個「七七事變」，使前功盡廢；其後不得不以抗戰求統一，可是經過一年半的抗戰，不特統一無成，而且山河破碎，國將不存；最末以和平求統一，企圖於新中國，新東亞，乃至新世界之建設中，獲得國家的統一，經過了三年半的努力，一線曙光已照耀於前面。只要我們能够自振作，能够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協力大東亞戰爭，實現全面和平，前途必然是光明的。

現在為統一之梗概，主要是重慶地方政府的存在及西北共匪的割據。而渝方與共匪之所以能够存在，是因為英美與第三國際分別為之後盾。如果在大東亞戰爭，我們有了徹底的勝利，英美與第三國際的勢力決不能再在東亞大陸立足，渝方與共匪便完全失所憑藉，崩潰所不免。四閱月以來的大東亞戰爭，我們節節勝利，英美在東亞的勢力差不多已全部肅清，東亞之解放，中國之統一，僅時間問題耳。

明 日 之 世 界 (七)

孔君佐

七 國際糾紛之仲裁問題

中

△和平手段

本文第二節「政治地理之區劃問題」裏曾經說過：政治地理區劃為五個單位，構成五個中央單位聯盟，每個單位聯盟應有其特定之任務，而單位區域內和平之維持為其主要任務之一種。

誠然，每一個單位聯盟有其指導國家，該區域內之和平得由指導國家聯合各國共同負責；單位聯盟以外有國際聯盟，世界和平得由國際聯盟聯合各單位聯盟共同負責。於是，單位聯盟與單位聯盟之間發生糾紛，由國際聯盟處理，這是最治當的理想。

但這樣是一個原則，原則是不變的，而採行的手段，則容許一般考慮。如果採行的手段不能達到國際和平，相反的必是引起戰爭，這在明日之世界裏所絕端不許可的，申言之，明日世界之仲裁手段，必須打破歷史上給予人類的惡劣印象，而共同認識仲裁之真義。

(9)

國際糾紛之起因，肇源於兩國或兩國以上

爭端之不能解決，其不能解決的事件各國具有理由，也固執着這個理由，最終的結果，唯有訴之於戰爭。近世史上之由糾紛而演化而為戰爭者，如一八五三年之克里米亞戰爭，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一八九八年之美西戰爭，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都是顯著的例。當每個戰爭，其由發生糾紛以至於開始軍事行動，沒有經過仲裁裁判，而戰爭延續到相當時期，僅係交戰國勝負形勢確定因而講求和平之措置。

由此，可以感覺到世界蘊藏着的危機如何深重，世界是一個沒有國際法律的世界，國際糾紛沒有國際法庭去裁判，戰爭却成了法律，戰爭決定一切，各國聽由文明之毀滅，物質之破壞，而放任戰爭自生自滅。

一八五三年的克里米亞戰爭，打了三年仗之後，在巴黎開克里米亞媾和會議，當時英國代表克拉林頓 Clarendon 會要求在媾和條約中，插入仲裁願望條文，於是在和約第八條中規定：

「將來土耳其與締約國間再起糾紛時，於利用武力解決之先，當令其他締約國負擔

居中調停之義務。」

又在議定書中規定：

「本全權代表等，敢用本國政府名義表示：凡發生重大紛爭時，在未用武力之先，若為事態之所許，當先求友國之周旋，本全權代表等又希望未參加本會議之國家，亦能同意於此議定書之精神。」

此種精神，後來國際間如能保有，則國際戰爭當可減少。

人類應該承認，世界本來是一個社會，各個國家需要獲得生存與自由，猶如各個人需要獲得其生活與自由一樣，但不應破壞國際的秩序。社會是不能無政府的，世界的文明責任更大，世界不能輕易令其發生流血的大悲劇。

仲裁制度，是防止流血解決糾紛的一種必需手段。當然，仲裁也是根據制定法的，如法庭之依據法律而斡旋和解一樣，這樣，仲裁制度或會引起懷疑，即是國際糾紛之性質，是否都局限制定法上面呢？又國際上有許多重大問題，是否都能為制定法所約束呢？譬如國家榮譽的爭持，是不能由制定法去裁判的，國際領土爭端也不是由制定法所可約束的。不錯，仲

裁制度不是萬能的，不過我們如果記起每個單

位區割都有一個指導國家，則能幫助本問題解答不少。

世界各國家，對於仲裁制度之熱望，由歷史數字可以證明（見信夫淳平：國際紛爭與國際聯盟）：

一八二〇——一八四〇年	仲裁事件	八次
一八四一——一八六〇年		三〇次
一八六一——一八八〇年		四二次
一八八一——一九〇〇年		九〇次
一九〇一——一九一四年		一〇〇次

右列次數，雖係不成文之仲裁方式，但各國之遵守仲裁方式，由次數之增長可以見到人類原係愛好和平的。祇要未來仲裁制度之實施，能够廢棄自私的成見，而出之於公允的原則，予人類以良好印象，則仲裁制度必將成為未來世界和平的主要手段。

△仲裁史例——由約翰哲條約到二次海牙會議

事 件	糾 紛 國	因 裁 判 結 果
美墨教會基金償還事件 Pious Fund of the Californias	美利堅——墨 西哥	十七八世紀時，西班牙在加里福尼亞州殖民，捐基金一百七十萬美元，墨西哥獨立後，奪去基金，移為國庫所有，一八四八年美國得加里福尼亞州，教會要求墨西哥償還，一八六八年開始交涉，一九〇二年委於國際永久法庭裁判。

一般論述仲裁制度之起源，都指出一七九四年約翰哲條約 Jay Treaty，該條約是一

七九四年美國遺大審院院長約翰哲 John Jay

使英，與英國締結的仲裁條約。原來美國這時承獨立戰爭之後，一般秩序需要規復，於是創為不用戰爭以平和方法解決紛爭的建議，這是帶有若干自衛性質的，不過仲裁制度，可以說在這時開始。

由一七九四以至於一八九八（即第一次海牙會議之前一年），仲裁制度並不發達，首倡仲裁的英美，也發生不服從荷蘭仲裁的事實（英美關於美洲西北境界之糾紛，在一八三一年要求荷蘭仲裁，荷蘭作一妥協案，兩國皆不同意）；一八九八年美西紛爭，西班牙提出請求仲裁，但美國並不答覆。初期的仲裁裁判不時不完全，而且僅局限於兩個強國的爭執，其爭執離需用戰爭解決的距離較遠的，至於弱國與強國爭執，絕不會用到仲裁。

一八九九年，正當歐洲大陸同盟戰激化的時候，俄塞尼古拉斯二世忽然想到限止軍備的擴張，提議開一次國際和平會議，於是在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八日在海牙開幕，參加的國家，

亞洲有四國，歐洲二十國，美洲二國，共二十六國。

第一次海牙會議的唯一收穫，是設置一個組織，規定：

凡屬兩國或兩國以上之間，有不能以普通外交方法解決的事情與交涉，由「國際永久法庭」負責。

固然，國際永久法庭也不能仲裁各國間重大的紛爭，不過由於這法庭的設立，使較過密的國際法面目粗具，國際間仲裁行為，能有法律上的承認。

由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會議起，以至於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止，其間具體的仲裁事件，提交於「國際永久法庭」的共有四件

，列表如下：

委內瑞拉優先權事件 Venezuelan Preferential	英德義——委 內瑞拉						
日本外國人居留地家屋 稅事件	日本——英、法 ，德						
馬斯葛特船事件 Muscat Dhows	英——法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二次海牙和平會 議投票。這一次和平會議，參加者共四十四國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二次海牙和平會 ，比較第一次多十八國，顯見世界趨向以和平	再由一九〇七年二次海牙會議以後至於一 九一四年，其提交於國際永久裁判所的裁判事 件，又較增多。					
卡薩布蘭卡Casablanca 德國領事權限事件	法——德	一九〇八年十月，摩洛哥卡薩布蘭卡爾地方有屬於法國軍隊而為德國 籍之兵士脫逃，往求德國領事館保護，德領事允許遣送回國，但又 為法國逮捕，於是法德二國間發生領事權限問題之爭執，結果，送 海牙裁判。	一方面承認法國軍隊之 管轄權；他方面承認德 國領事之行動。（一九 〇九，五，廿二）				
瑞典，挪威海上界限事 件	瑞——挪	在瑞挪間海上界限未確定以前，發生漁業之爭執，提交海牙裁判。	格里斯巴達那Grisba- darna之漁業海面，由 瑞典所有。（一九〇九 ，十，廿三）				
英美北大西洋漁業權事 件	英——美	美國根據一八一八年英美條約，得在北大西洋英領沿岸一部分捕漁 ，但後常被英國捕捉漁民，一九〇五年美國委譯此事於海牙裁判。	美國勝利				
奧連諾加Orinoco汽船 公司事件	美——委內瑞 拉	一八九四年，委內瑞拉特許美國獨佔奧連諾加河航運權，美國中經 一度讓特權於英人主辦之奧連諾加汽船公司，但後該公司美國完全 占有股本，但委內瑞拉則收回特權，委內瑞拉雖答應賠償，但金額 譯美國要求者甚遠，於是不由海牙裁判	美國勝利（一九一〇， 十，廿五）				

薩伏卡 Sawarkar 引
渡事件

英——法

印度人薩伏卡，在英國犯殺人罪，由英國押解赴印，乘船途中達馬塞時，薩伏卡上岸逃走，為法國所捕，英國要求引渡開航，但後法國發覺手續錯誤，要求英國再引渡犯人返法，英國不接納，乃委於海牙裁判。

英國不必引渡犯人與法國。(一九一—二，廿四)

義大利——祕魯事件	義大利——祕魯	一八八〇年，祕魯向其國人卡利發羅所組織之公司，借款七萬七千鎊，到期未償還，後該公司之理事，已更換義人，仍名卡利發羅者，該義人乃要求祕魯政府償還七萬七千鎊。
俄土戰爭賠款利息償還事件	俄國——土耳其	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一八七九年在君士坦丁堡開羅和會議，俄國要求土耳其賠償金額，土耳其承認分數次償還，但後俄國又要求土耳其償付延遲利息。
義軍艦捕獲法國商船事件	法——義	一九一二年義土戰爭，在戰爭期中，法國商船由馬塞載搭軍用品赴突尼斯，被義國軍艦扣留；又法國救護船由君士坦丁堡出發突尼斯，亦遭義國扣留，法國一併提交海牙仲裁。
荷蘭的摩爾島 Timor 事件	荷蘭——葡萄牙	南洋的摩爾島，由一八五九年四月之條約，由荷蘭分領，但境界未劃清，兩國對於少數地點尚有爭執，乃由海牙仲裁。
		對荷蘭有利。(一九一四，六，廿五)

中 美 大 事 件

現在把海牙會議由第一次至於第二次其所仲裁的事件加以分類，可以列成幾類：

- 第一類——權益之爭執，如（1）美墨教會基金償還事件，（2）委內瑞拉優先權事件，（3）義祕間卡利發羅債權要求事件，（4）奧連諾加汽船公司事件，（5）俄土戰爭賠款利息償還事件，（6）日本外國人居留地家屋稅事件等六件。
- 第二類——權限之爭執，如（1）馬斯葛實在是國際糾紛的較小事；至於界限之爭執

特船事件，（2）卡薩布蘭卡事件，是足能釀成戰爭的，但在此期內提交仲裁之事件，其爭執範圍也很狹窄。

在海牙會議成立常設永久法庭的期間，世紀的戰爭有日俄戰爭，德法摩洛哥戰爭，意土的黎波里戰爭，第一次巴爾幹戰爭，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等，顯然，海牙仲裁是不能決定國際的重大糾紛事件的，再由上所列三類事件及其內容比對之，即可明瞭。

由於海牙永久法庭試行仲裁制度，使世人之爭執最多，權限之爭執次之，這兩類事件，對於海牙之仲裁方式發生幾點不良好的觀感：

第一，裁判方式係不公平，海牙法庭，據

然係由各國代表所組織，但已由英、法、等強國把持，所以在一事件判決時，不免遷就強國，由上面所列仲裁事件來看，英法美等國與弱國的爭執，其結果是英法美勝利居多，這使投訴的弱國，不但得不到海牙的保障，反而多受了一重壓抑。

第二，參與仲裁之國家，對於世界地域分佈不均，如第一次海牙會議，參與國家二十六國中，歐洲占二十國，亞洲占四國，美洲占二國，他洲竟無。以此比例而組織法庭，則當少。

數國家參與之洲別發生糾紛時，恐較多數之他洲國家判斷，往往因不明瞭該洲之歷史的、地理的，人民生活習慣的種種情形，而下不正確之判斷，有時且袒護多數國家參與洲別的國家，這現象是難免的。

海牙仲裁，既予世界以不良觀感，所以不具此基調。

其實，仲裁的原則，世界是贊同的，如果各國發生糾紛，其糾紛可以由仲裁獲得解決，也冀能以和平方法去直接解決，以避免屠殺與破壞。此次大東亞戰爭以前之日美談判，何嘗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間糾紛，多不送海牙仲裁，仲裁之調，久已置而不彈了。提倡，同時有世界新秩序之提倡。在世界新秩序行進期間，從事新秩序建設的歐亞兩洲，會有發生糾紛而出以仲裁解決的事例。

事	件	糾紛國	糾紛	原	因	仲	裁	結果
匈羅疆界糾紛	匈牙利——羅馬尼亞	匈牙利——羅馬尼亞	第一次歐戰後，匈牙利割讓羅馬尼亞外錫爾凡尼亞 Transylvania , 此次歐戰，德國解除凡爾賽束縛，匈牙利亦要求規復故土，兩國在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發生疆界之爭執，八月二十日，由德義仲裁。	第一次歐戰後，匈牙利割讓羅馬尼亞外錫爾凡尼亞 Transylvania , 此次歐戰，德國解除凡爾賽束縛，匈牙利亦要求規復故土，兩國在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發生疆界之爭執，八月二十日，由德義仲裁。	成立匈羅爭端公斷書，羅馬尼亞還匈領土四五千方公里			
保羅疆界糾紛	保加利亞——羅馬尼亞	保加利亞——羅馬尼亞	第一次歐戰後，保加利亞割讓羅馬尼亞南多不魯甲 Dobruja 領土，此次歐戰，保加利亞要求規復一九一二年之保羅舊界。一九四〇年九月八日由德義仲裁。	第一次歐戰後，保加利亞割讓羅馬尼亞南多不魯甲 Dobruja 領土，此次歐戰，保加利亞要求規復一九一二年之保羅舊界。一九四〇年九月八日由德義仲裁。	成立協定七項羅馬尼亞還保領土七，七二六方公里			
泰越疆界糾紛	泰國——越南	泰國——越南	一八八五年，法國藉口法巡安全，要求逼羅割讓湄公河東岸之地；一八九三年，法軍艦砲擊盤谷，柬埔寨國王降法。一九四〇年八月，泰國要求規復失地，兩國發生戰事，一九四一年一月，日本仲裁兩國糾紛。	一八八五年，法國藉口法巡安全，要求逼羅割讓湄公河東岸之地；一八九三年，法軍艦砲擊盤谷，柬埔寨國王降法。一九四〇年八月，泰國要求規復失地，兩國發生戰事，一九四一年一月，日本仲裁兩國糾紛。	泰越簽訂停戰協定，越南返還泰失地。			
以上歐洲部分由德國義大利兩國仲裁								
以上為東亞部份，由日本仲裁。								

由上面歐亞領域的仲裁事件來看，有將演於衝突的，有兩國已經衝突的，但仲裁結果，都能消弭爭端。

大體來說，自一九四〇年以後之仲裁事件，係屬於歷史上的糾紛，而且係疆界糾紛，所以當調停糾紛時，第一，不能不注重歷史上之事實，以求得過去分割之是否合理；第二，注重人民之生活秩序及其依存之習慣，使人民不致受疆界變遷之痛苦；第三，要顧全變遷以後關係國家之損失。

所以就此觀點來看，在世界新秩序激流中而試行仲裁，尤其關係於疆界糾紛，必須為公正之處決，才能顯示出世界新秩序之真義。

每一洲別單位有其指導國家，單位內糾紛由單位自身處理，這原則應是不變的。就仲裁的手段問題說，過去之仲裁方式仍不得謂為過

全。明日之世界應有再明朗的確定，才能使仲裁成爲一種公平之制度，才能使各國糾紛，樂於付與仲裁。

△確立仲裁制度三個原則

要確立仲裁制度，必先確定政治地理區劃單位有其自主的能力，所以仲裁制度之。

第一個原則，是不能在本身區劃位以外干涉態度的，申言之，各單位裏的國際糾紛由各個單位自身處理。還至少有兩個有利點：

(1) 調閱單位內國家，確知糾紛國之歷史地位及其必需的生存條件；

(2) 確知糾紛之來由。
第二個原則，是先尊重糾紛國家之直接談判，如果有特殊事件不能直接談判或失敗時，始行仲裁。這樣，也有兩個利點：

(1) 免除第三國之操縱；
(2) 減少僵持之時間。

第三個原則，是必須有週全之制度與特定法律。地理區劃單位中，有一個指導國家，為仲裁實施之指導者，但非為決定者，仲裁之「法官」，必須包括全單位內各個國家，而特定的法律，必須適合該單位內之政治、經濟、文化、宗教、風俗、習慣，並須有歷史之依據。其次，隨法律之後則為制裁，也應該得到單位內十分之七以上國家之同意。

隨世界文明之進步，外交營然更趨頻繁，糾紛的可能也會隨之增加，要建立新秩序，務須要保持和平，明日之世界應該施行仲裁制度，但不能離開上面三點原則。

(本節完，全文未完)

太平洋上日美英三國的戰略 (III)

Klaus Mehnert
朱學俊譯

兩國的水手 還次日美兩國武力正式的交

緩，時間太短，要想把兩方面海軍的人員來作一個比較的結論，事實上是不許可的，可是著者在這裏卻想對於美國的海軍人員說幾句話。

在美國最重要的基地，夏威夷海港裏，我曾經會到過許多美國的海軍官兵，當時我在教書，講會或航海遠足的旅行的形式中和他們來往多次。他們的一切足以代表美國人的生活方式。在技術知識方面，他們是受了好訓練，並且很發生興趣的，充滿了歡樂，直爽和誠地待人，極其歡喜運動，尤其歡喜激烈的運動，如美國足球及拳術等。一般的軍官們都有漂亮美麗的女人，和流線型的汽車，其中最令作者不忘的是珍珠港海軍官員俱樂部裏，我曾經參加過多次的舞會，我們曾在風吹舞動的棕櫚林中，借着軍艦的樂隊，跳舞喝酒。自從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不景氣發生以來，美國國內一般極力的在提高，都很羨慕。據說這種經濟機會的沒落，曾引誘了很多受了高級教育的青年子弟，來加入軍隊當兵，所以美國已正式看軍營不起，視之為修整的地方，而不成爲防衛國家

的隊伍了。

美國的官兵們，將他們的職份看做一種尊榮的工作，需要於規定的數小時內，去做日常的工作，工作已經完畢，他們就都變成老百姓，儘量地脫去制服，去穿西裝去了。軍艦上的官兵，並不像別的國家海軍一樣，既不是日本式的武士，又不是普魯士的傲慢軍官，不過是普通美國人一樣做工作罷了。美國軍隊中當然也是有他的軍事傳統的，尤其是那些家庭的愛國心。從前還誇稱他們的官兵，既不是

另一方面，這次美國新聞界，對於夏威夷海陸軍當局及其恥辱的撤差，未免過分憤怒地攻擊了，並且也是一種不漂亮的現象。他們的統既然手段這樣的高，不顧一切的謠吹，以致戰爭爆發了起來，實在不是夏威夷這批軍官的罪，乃是我們的命運乖蹇罷了。

司令官的調任頻繁。這兩個森格魯薩克遜國家的艦隊，還有一點短處，就是過去幾年以來，他們的艦隊司令官常遭撤換。一九四一年一月九日美國的各種艦隊裏，如兵艦隊，戰鬥隊裏的主力艦，戰鬥隊裏的巡洋艦，兵艦隊裏的巡洋艦，戰鬥隊裏的第一第二主力艦分隊以及兵艦隊裏的第五巡洋分隊，都派了一些新上任的司令官。自從該年十二月，受到重大的打擊之後，人事方面又有劇烈的變動，如金密爾米茲上將（Admiral Nimitz）的繼任，如昔日大西洋艦隊司令官金上將（Admiral Ernest J. King）之調升爲全美國艦隊的總司令官，及調魯素爾上將（Admiral Wilson Russel）爲美國海軍參謀總長皆是。過了一個月，到一月十六日，諾克斯上校又宣稱金上

因此本年一月十三日報章登載的消息說，佛羅尼達的國家銀行，以美金五百元的獎金，贈與每一炸沉敵艦的駕駛員這回事，也不過是美國資本家的一種發狂的思想罷了。這種將軍事動作變爲遊戲或者商業交易的行爲都是日本夢想也想不到的。

將與海軍作戰司司長司徒克上將（Admiral Stork）分擔海軍部最高指揮及行政上的責任，這樣一來海軍方面的指揮，簡直不能統一，責任不能分明了。同時英國方面，東亞艦隊的司令官也受調換，菲力浦爵士（Sir T. Phillips）的位置也由里頓爵士（Sir G. Lyton）代替了。司鉢尼上將也被委為馬來洋面海軍總司令官。這樣一來，英美艦隊裏有很多重要的位置，全換了新人，他們要經過相當的時期，才能熟悉他們的職務。

在日本這方面可就不同了，過去幾年以來掌握着海軍大權的三位首領，現在仍舊掌着海軍方面的三大要職。島田大將仍舊是海相，他從前是日本中國方面的艦隊司令官，他從門艦隊中，最重要的第二分隊的司令。最近也沒有宣佈甚麼調動。

後方的民衆，我們要是現在來比較兩方面的艦隊之後的後方民衆，未免時間過早。不過我們早已知道，民族是充滿了為國服務的意識，是無條件地願意為天皇效忠，能耐勞吃苦，並且知道如何去為國戰死的。美國方面，則民衆從來沒有受過目下這種局勢的影響。我們不能將自己這回的戰事與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相比。那時的戰事，不過是對於一個數年來國內自己有革命醞釀而被外國以封鎖，

戰事，與宣傳弄到破碎支離的國家，給予一種最後的打擊而已。一八九八年美國對西班牙的戰事也不過是一種遊戲而已。而一八六一年至六五的戰爭，卻是國境內自己對付自己的內戰。在這次戰事之前，美國乃是一個探險家的國家，並沒有被文明城市生活，以及失業的痛苦所軟化。而且當時的國民，純粹是盎格魯薩克遜人，而現在卻包有以德、意、日、愛爾蘭為祖先的百姓，幾百萬人，並且還沒有內部勞資兩方的爭執。

兩方面的戰略目的。至於兩方面的戰略目的，日本方面是絕對清楚，與其所屬的軍隊是相應的，就是要消滅英美兩國在東亞的侵略勢力，這是日本海陸兩軍多年來準備着要達到的目的，他們現在是不屈不撓地，快到達終點了

出 產 地 地 出	產 量 百 分 比
蘇門答臘（以巨港為中心）	五、二〇八、七〇九噸
婆羅洲（以巴黑巴為中心）	一、七九三、一四八噸
爪哇及馬都拉島	八三九、四九五噸
摩鹿加羣島	九七、六四一噸
計	七、九三八、九九三噸
	一、二
	一〇〇、〇〇

這個數目等於大東亞共榮圈內油產之百分之七十。此外還要加上英屬婆羅洲的一百萬噸，和緬甸的兩百萬噸。緬甸的主要油田，位於馬格威區（地臨伊洛瓦底江，自江口至曼德勒距離的三分之二的上流）這裏的出產，要佔全境的百分之九十。日本既將佔收荷印油田（譯者按：現已成功）所以敵方，專希望使用所謂

• 起初雖然進行得很慢，但是最近幾星期以來，却是踏着寬大的步代，向前邁進。經過這幾星期的戰事之後，日本，敵人，在四太平洋方面只剩得有兩處海軍基地，就是新加坡（譯者按：現已為日軍佔領）和泗水，這兩處之中，只有新加坡具有大的船塢而又處於日本轟炸機活動半徑之內。

日本與石油 西南太平洋的油業中心，是日本特別需要獲得的。自從一九四一年夏天，荷印政府加入美國的禁運以對付日本以來，日本想以武力來獲得那些用和平手段得不到，而在維持一個強國的存在必要的資源，僅只是時間方面的問題罷了。因為日本如果獲不到荷印的石油，就只有拋棄他自己的強國的地位。

「焦土政策」來破壞。然而美國自己的專家都承認，日本能在六至十個月之中，將油田修復而再出油。而且諾克斯上校也會估計，說日本所存的石油，足夠十四至十六個月之用。因此日本所存的油還沒有用完時，海外的石油就可源源不絕地流向日本了。

美國的狼狽 對方的情形，是複雜到極點

的。我們先購日本的第一個敵人美國吧；他的戰略地位，過去和現在都是太平洋各國中最狼狽的。

第一，美國需要在兩洋方面同時注意，而他又只有够一個洋面使用的艦隊。如果計劃上的目的能成功時，至早也要到一九四六年，才能獲得兩洋的海軍。

第二，在太平洋方面，他要應付兩件難於妥協的事情，目下這兩件事情已經是矛盾起來了：一件是要保衛可橫渡大西洋以外的前途據點，俾由該處得以進攻日本；另一件是保衛美國本身的海岸和巴拿馬運河。到一九四一年夏天爲止，著者本人在夏威夷旅居的過程中，沒有一天空氣裏不是充滿着太平洋問題風雲緊張的，我三番四次地感覺到美國的太平洋戰略太缺少明朗氣概了。日本能够以封鎖和圍攻而被屈服的嗎？美國的艦隊是否應當在西太平洋向日本艦隊挑釁呢？東京和大阪是不是會被美國的飛機炸成廢墟呢？菲列濱羣島是增防，還是放棄的好呢？這一類的惶惑不定，多半是因為對於日本的估計太不明朗所致。譬如，人們常說，日本的南進決不至其南到荷印，因巴城至東京，正和東京到珍珠港一樣的遠，日本決不能將艦隊調去那遠的地方，而使自己本身各島的防衛空虛的。這些考慮，是如何遠離開事實，可以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的這一回事表示出來了。

美國的雜誌也好，書籍也好，專家的演說

也好，討論也好，或者美國艦隊每年的年操也好，在在都表示美國人的腦子裏，完全缺少方針的明晰。這或者就是爲甚麼戰事爆發之後，日本竟毫不客氣地先下手，這就是爲甚麼，日本下手之後，所產生的新陣地，美國當局還是要費掉很多的時間來討論防禦的策略。

在海軍界裏，這種一般的惶惑莫定，因爲美國全般外交政策的含糊而更形劇烈了。美國的外交政策，在羅斯福及其友人所厘訂的，與大多數美國民衆所希望的互相矛盾，其中特出的好例子，就是關島的一回事。二十二年以來海軍部屢次向國會要求撥付巨款，以將該島開闢爲強盛的軍港，然而國會對於這筆必需的款項，却三番四次地抗拒，說關島的四圍都是日本的屬地，並沒有實際的重要性，而日本對於關島的設防必定會視為非友好的舉動的。可是忽然在一九四一年三月七日，當——據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時間早已來不及的時候，又通過了這種款子的支付，然而却也只有四百多萬美金，去建築一處潛水艇的根據地罷了。這樣一來，就在毫無武力爲後盾的情形之下，惹怒了日本了。「太遲了，太不够了，」又成了這次事件所彈的老調了。

英國與維持現狀。英國這一面的戰略目的，倒要比較清楚些，他們想以軍港，主力艦和軍隊來保護英國的東亞投資，來維持現狀，來抑阻他的危險的敵人日本的活動。爲着這樣的

新加坡三處爲基地，以及南太平洋大範圍的屬島，因此他的力量就比較美國要雄厚得多了。自從英海軍自威海衛撤退以來，到一九三〇之後幾年爲止，香港與九龍就變成了東亞方面最地的軍事發展，過去幾年以來也就大談關論起來。然而日本在香港之北中國大陸廣大的佔領，又使這塊皇家殖民地的防衛，發生了嚴重的問題，而香港與九龍兩處英國所準備的是些甚麼，已經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那天，很清楚地以事實表現了出來，實在是不够應付日本的進攻。

相反的局面。最初作戰的幾星期已經完全使日本的敵人改變了他們的戰略目的，如今和最近的將來一些時期中，他們將特別地出力去維持那些還沒有失掉的地方。同時還將儘力地去阻撓日本新佔領各地的原料向日本的運輸，尤其注重在荷印與馬來半島的石油或其他戰略上重要原料的運輸。但是因爲大部份的基地早經喪失，而且新加坡又在危急之中，這種工作是極其困難的。一月十一日倫敦的泰晤士報星期刊上，曾載有一篇文字說：「我們不能希望將日本的勢力從他在太平洋大部份區域上獲得的優越的局面上驅逐出去。」而第二天，美國海長諾克斯上校又宣稱，德國是美國第一號的敵人，美國不願意將大西洋的艦隊調到太平洋去。他並且又解釋說：「美國海軍的敵艦各地，以致不能夠阻止日本艦隊，而日本就還

樣快地獲得了如演戲一般的勝利了】。

因為有這樣的一個弱點，所以美國目前很難再獲得西南太平洋的任何資源，以供給他本國的工業。而這就是最可惜的，因為馬來半島與荷印出產全世界大部份的橡皮，而泰國的錫，又佔據全世界的三分之二，而且日本所進攻的各處又都出產大量的米，麻，糖，金鷄納樹皮及其他重要的原料——石油是我們早已說過的了。如今美國的商輪，早已情願繞航澳洲，以往荷印各地，增加好幾個星期的旅程，而不願意航行澳洲北部直接通達的海面，以冒日軍攻擊的危險，因為日本現在在婆羅洲，西里伯尼亞完全改變之後，日本的敵人，已經不能像昔日一樣，專恃其唯一之武器——對日的經濟封鎖——而希望能獲得最後的勝利了。他們只好靠軍火的力量。然而他們自己也已經承認，將來守之於太平洋作戰的軍火，也是不能支持長久的。

誰想為英國作戰呢？這一點表示英國現

在正極力想將別國的軍隊，捲入並過來替英國對日作戰。這裏，和大英帝國整個歷史中各時代的情況一樣。我們看得很清楚，英國是如何想要別人來替他自己作戰的。他們對於波蘭軍，比利時軍，荷蘭軍，法軍，南斯拉夫軍，希臘軍，及最近的蘇聯軍隊，所施的慣技，又想施行於中國與印度軍了。在歐洲方面，英國的希望，靠自己的軍事力量，要比靠歐洲各國間自行發生暴動以反對德國，及靠美國的援助，都來得少些；因此英國妄想亞洲的百萬民衆來扶持這個動搖的英帝國大廈。最近英國要求渝方軍隊防衛那已經不願受英人統治的緬甸，就是一個表明這整個局勢最好的例子。

可以以非英國民族的力量來有效地維持英帝國，已日漸無望了。這些非英國民族，是一步步地朝着歐洲和東亞新秩序的建立走的。他們越明瞭這種發展的不可避免，越不願意替局外的民族作犧牲。

除了很少的幾個中立國，和一些半中立國之外，既然全世界各國都已經參加了這次戰事，太陽的戰略也應看作全世界的戰略。歐洲那方面和東亞這方面的軸心國家，現在正由他們優秀的同等地位（這一點可以由最近德國潛艇在美國沿岸的破壘性活動看出來），他們所有一切的力量的集中，他們擁有的內部交通網，與敵人主力中心的疏散於世界各處相反，與他們共同的敵人戰鬥着。最初反對軸心的各國，希望軸心國因為缺少原料，而會發生內部的自行崩潰，現在他們已經是不能再作這樣打算了，因為歐亞兩方面發生戰事以來，東西各軸心國，反因此而獲得了他們前此所缺乏的原料——縱令不是多到可以向外運出，也有極充份的數量。

世界歷史，已有一新頁，在人類的眼前翻過來了，尤其是我們住在東亞的民族，所親眼看見的。不管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爆發的戰事，將以何種方法，多少年代繼續下去，但是英美兩國昔日在東亞方面所獲得的政治，軍事，經濟的優勢，早已化為烏有了。（譯自The

錫蘭島——瞥

卷口和
陳士銘譯

位於印度半島南端的錫蘭島，以錫蘭茶名於世。該島的面積計二五，三三二平方公里，人口五百至六百萬，其中英國人約一千五百人。

戰前有日本僑民約五十名，後因東亞局勢險惡，大部撤退；大東亞戰爭爆發時，日僑尙餘七人，悉為英國官憲逮捕。

現在大東亞戰爭，已從英美的檣檣下，解放出很多被壓迫的民族；英美殘喘於東亞的勢力日趨崩潰。印度的國民早就覺悟，燃起獨立的火焰，欲予援助的日軍亦勢如破竹的佔據了安達曼羣島，睨視印度唯一的門戶——錫蘭。（譯者按：

日軍現已進攻此地。）現在將錫蘭島的軍事經濟資源及國防狀況，分別介紹如后，以供讀者參考。

島內居民的種類

居住在島內的住民，從民族上來看，要以新赫利族為最多，其中有信基督教者，然大部分信仰佛教

。律師，醫師，官吏等多係受英國教育。實業家是以摩斯倫及泰密爾族為最多，新赫利族是很少實業家的。

錫蘭島內的泰密爾族，多是由印度南部移來，商人及勞工佔多數；宗教是信奉天主教。教育程度，泰密爾族比新赫利族較低。摩倫族教育程度最低，多從事商業。此外尚有葡萄芽與荷蘭的混血兒，多操英語。錫蘭島由總督統治，陸海軍權由總督掌握，只有內政，商務，教育，交通，保健等則由當地出身者擔任。

交通與港灣

錫蘭島的交通，有四、五年前成立的大達（Tate & Lyle）公司旅客機每週三次，自科倫坡經馬德拉斯至加爾各答的航空線及自科倫坡經馬德拉斯至孟買的航空線。大達公司又經營印度的製鐵所及製造軍需品；戰時下印度的軍需品，幾由它一

手包辦，故可謂英國兵站線的源泉。從北端的加福納有經科倫坡以至南端馬達拉的縱貫鐵道幹線。在達拉馬那有連絡船與印度本土連絡，往返只需一小時餘。

第一次歐戰發生時，印度本土與錫蘭島間，曾計劃建設鐵道，然其豫算資金，因用於戰費不復能籌措，以至計劃打消。當局又會有全島一週鐵道計劃，也以同的原因而成為泡影。道路多為土灘青鋪成，出沒於森林之中，蜿蜒曲折。在印度與錫蘭島間的海峽中埋設了一、二千根使輪船不能航行的木樁，這是軍事設施。設備完善的海港，首先推科倫坡，其次為由科倫坡南下七十五公里的加里。此外錫蘭島的東北部，尚有特林哥瑪麗軍港以及彭德，貝特羅，查福那各港。這些港

域中最近代化的是科倫坡，港內水深，可供大型軍艦停靠。該港在西北季節風時可用。西南季節風時可使用水淺的若佛那港。

海岸的防備

在科倫坡港的南部加里，費斯

泊的舊港，港內水淺，二、三千噸以上的輪船就不能入港。目下進行築港工事，以便五、六千噸至一萬噸級的輪船入港。科特爾灣內的亭可馬里軍港，英國非常重視。英國在增強新加坡軍港時，就同時秘密的增強該港工事。又自此次歐洲戰亂以來，即施以近代的設備。港內水域較大於科倫坡港；南部吃水較淺，北部則可容二、三萬噸級的主力艦自由出入，恰為潛艇基地的良瀉。

關於軍事設施，油槽及武器彈藥等倉庫是全部建設在地下，并有陸軍機械場；基層與普達朗間設有海軍飛行根據地。貝特羅港海岸附近很深，故船艙均能投錨停靠。該港在西北季節風時可用。西南季節風時可使用水淺的若佛那港。

• 柏林海岸有散步場。一到傍晚，市民多乘車或步行海岸旁道路上納涼。加里港又設有富麗的加里飯店，以便外僑觀光居住。加里海岸上聳立白色的戰勝記念塔。再向北方步行不數步，即見相當大的口經要塞炮，睨視海面。此外尚有高射砲座六、七個，但還沒有裝置砲身。

柏林海岸北方的總督官舍，名曰「皇宮」，其附近有砲台，砲台上裝置了射程二、三公里的區砲三、四門。該地區禁止遊人入內。在科倫坡港的東北開拉尼河與東北防堤之間亦有砲台四、五座。以上三處在戰前就有充分準備，及至歐洲動發時，港外更敷設多數的機雷，同時港口並以鐵柵封閉，夜間不斷施行燈光管制。科倫坡郊外四公里地點的沿海岸，發出無數的探照燈光，向天空搜索演習，由此即可想見科倫坡防備的一般了。港內在東北部有克拉汶船場；加特商埠碼頭有長凡數里的輸油管可通好油槽。近郊又有亞細亞汽油公司及貝穀汽油公司的貯油槽林立。距離科倫坡九公里南部，設有拉維尼亞民田機場，倘遇不測又可變為空軍根據地。

• 印度軍與英軍平時似尚不至發生齷齪，但至戰爭時兩軍則勢不兩立。印度軍經營的新科倫坡製冰公司，收買錫蘭的貿易，現在有冷凍庫兩處。其冷庫的八〇%是指定為軍隊之用，規定貯藏由澳洲輸出的冷凍肉，冷凍鴨肉及冷凍魚。雞蛋等，以為軍糧。軍需資源中的重要物資橡皮，產於此島而輸送美國的，為數很多。

• 此次歐戰開始以來，英國自美輸入大量的軍需品，但英國不能付出此龐大金額，於是便將基地供給美國使用以為其代價。此外則靠各殖民地產之輸美。所以錫蘭島產的橡皮，黑鉛，椰子油等物品輸往美國的很多。現在美國船一星期至少有一、二艘停靠於科倫坡港。

• 錫蘭島主要的輸出品，計有橡皮，椰子油，黑鉛，錫蘭茶等；主要的輸入品有米，砂糖，棉布及棉製品，乾魚，美利堅小麥粉，日用雜貨等。每年的輸出額，大概要超過一百萬英鎊。

英國軍與印度軍

立了。即如英印軍同時作戰時，英軍令印軍上前，倘若印軍稍有違叛，英軍就執行其主人的權限，予以處殺。所以印度軍往往發生叛變及投誠對方軍隊。

錫蘭島的軍事任務

馬爾代夫島的概貌

〔37〕

• 舊政府後，一九三五年蘇丹即位，宣告為獨立國。採取人民議會的政治形態，議員三十三人。據一九三一年的統計，該島人口有四數徒七萬九千人。

• 馬爾代夫島是印度艦隊的根據地，且為防禦印度的前哨軍事上重要根據地。至於欲成為貿易中心地，則因沒有可通印度本土的直接鐵道聯絡，很不適當。

錫蘭島是印度艦隊的根據地，

〔37〕

• 加里，費斯，格林的北部有兵營，兵營中住有獨身的英國兵約三百人，最近因英本國又有增援，頗感營舍的不足。現在湖畔的遊步地亦種築兵營，以椰子幹作支柱，以

椰子葉作牆壁。這種急造的臨時兵營是用以收容印度新兵的。該地受訓練的印度新兵，有四、五百人。此等印度軍的待遇很好，所以報名參加者極為踴躍。新兵的待遇約七十羅比。普通的商船事務員薪給較低於印度新軍，所以印度人遭遇失業時，甚願當兵。

• 較英軍待遇稍低的印度軍，最高可昇至伍長，待遇約每月一百四十羅比。有士官是納賄而昇格者。由此可見英印軍的軍規是如何的紊亂。

• 科倫坡市亦常實施防空演習，僅注重燈光管制，並無地下室等防空設備。科倫坡市住有英僑七百餘人。凡服務於各銀行公司的二十歲以上英人，必於星期四的下午受軍事訓練，而充為義勇軍；其人數約在五、六十人左右。

〔37〕

南方日軍四將星

余本佐次郎
譯

中

寺內大將

大將之先考寺內正毅元帥，於日清戰役時，曾由一運輸通信長官因功得敍勳三級，日俄戰役任桂太郎內閣之陸軍大臣，建樹偉勳，嗣後又在政治上活動，晉級爲伯爵，列元帥府，功名炳耀一代，凡此已爲世所共曉。元帥之長子壽一將軍，繼之亦由大將而被推爲陸軍之最高元老，此次在大東亞作戰中，更身膺南方日軍最高指揮官之重寄，儼然爲日陸軍部之元鼎，誠可謂善承父志矣。寺內壽一大將前一度任

池之司令官典型武夫，此點則迥異於乃父，彼之在二、二六事件後宣告成立之廣田內閣中，出任陸相一職，蓋因當時處於複雜之政情下，所謂「肅軍」之迫切要求，亟需有如寺內之超然不帶派閥色彩而能採用剛毅行動之武人的陸軍大臣之必要也，彼非天生之軍政家，然以其青年般之剛情與純潔，終克達成令報。

大將對於自己之懷抱或部下之人棘手之肅軍任務，以言彼之親同意見，有認爲可採行者，無不當機立斷，決不躊躇，其神速果敢，適與彼之作戰相似。彼在中學生時代之閱歷而愈益貼切顯露其武人寺內之本領，能在陸軍部內放一異彩也。

此種精神，蓋彼之武德有以致之。如是而論，則寺內大將係一非情是其骨幹，寬容大度之豪氣是其肌肉，而終鍛成爲一將門之子。彼雖軍大臣，處理軍政萬幾，但以彼之性情論，可謂全不具政治家之色。常謹直而峻嚴之武夫矣，然又不然

，竟相反而爲一極誠樸近人之士，不喜拘泥於俗禮小節，曩時常便服雖三歲孩童亦樂近之。彼善於飲，出席宴會，打破軍人間所守之儀節，待人接物，八面玲瓏，在陸軍部內，此種兼具儒將風流之氣度，實可爲一稀有之得人緣者，而爲同寅及部下所愛戴。有曾在其幕下當副官者三年，據談從未一度見大將面露不豫之色，由此足推知其雍容自得之作風，涵養有由來也。

、二六事件之機緣，出任陸軍大臣，嗣後即為部內所推重，正所謂蛟龍騰雲矣。

塚田中將

輔佐寺內最高指揮官運籌帷幄，身膺南方軍總參謀長之要職者為塚田攻中將。彼歷來以參謀地位在幕中規劃，致世間鮮有知之者。塚田中將迄至此次日本對英美開戰前，任參謀次長之職者一年，助杉山

山下中將

馬來方面最高指揮官山下奉文，即出任現地軍之總參謀長，以豪放導其果斷之寺內最高指揮官而配以質樸綿密之塚田中將，可謂虎附翼矣。

舊譯香港陷落時，日當局始宣

充滿精慄氣骨之武人本色者。中將除一度任陸軍省之兵務課長，積有軍政經驗以外，曾任關東軍參謀，參謀本部第三部長等職。中日事變時，在松井大將下任參謀長，發揮縱橫手腕，後返國任陸軍大學校長，生平最心折實戰主義之教育，旋繼澤田茂中將而任為參謀次長。

洞察力，一時有「軍政家之山下」，是位精神飽滿之研究家而具有之稱。

嗣後調任朝鮮旅團長，中日事變之際，率領山下兵團在華北活躍，快人之事，酒井隆中將係廣島縣人。

前年七月東條首相由航空總監就任陸相時，彼即襲其職，至是方重返中央部任職。嗣後又歷任日本派往歐洲之軍事觀察團團長，軍事參議官等要職。

彼體魄健碩，兀坐時如一座山，生平無一嗜好，不飲酒吸烟，公餘恆讀書自娛，持身極謹嚴。然彼決非一純粹之武骨者，日常凡近接

中將，土佐縣人，陸軍士官學校畢業，始露鋒鏟時，係在宇垣陸相時代。滿洲事變當時，在荒木陸相柳川次官之下，任軍事課長署名，旋繼任軍事調查部長，二、二六事變之際，曾百方奔走，發揮其的中之

布香港方面日陸軍最高指揮官便是酒井隆中將。香港之覆落，因係英國所占東亞領土之最初喪失，實屬快人之事，酒井隆中將係廣島縣人。

後一期，故在此處介紹之四人中，士官學校畢業，次於塚田中將之中，最屬年少。中將在部內為有權威之中國通，溫容迎人，善談吐，所謂將軍而兼有政治家之風度者。由陸軍大學畢業後，歷任參謀本部部員，及課長，中國駐屯軍參謀長，興亞院華北連絡部長官等職。

民國二十四年締結梅津何應欽協定時，彼任梅津司令官之參謀長，此次中日事變之際，彼在保定會戰中以部隊長參戰。後為華北連絡部長官，專努力於華北建設。

(譯自「現地報告」三月號)

現代史料

新舊法幣等價流通辦法之廢止

財政部鑒於舊法幣日見膨脹，月三日頒布之新貨幣法令所規定各幣值跌落，漫無止境，以致物價暴騰，民生益艱；為安定金融，昭蘇民生起見，特根據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周部長之聲明，於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佈告廢止新舊法幣等價流通辦法。自佈告發出後，中央儲備銀行規定門市兌換中儲券，按七折算，即中、中、交舊法幣每百元折合中儲券（新法幣）七十七元。茲將有關史料，輯錄於后：

（一）財政部之佈告

三月三十日財政部發出佈告二

則如下：

甲：錢一字第一號

茲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

第四第六各條文公佈之

（第三條）民國二十四年十一

一切公私往來均應行使中央儲備銀

行之新法幣並為穩定金融市場保障，人民資產起見對於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法幣暫准與新法幣等價行使以期兼顧惟查舊法幣之發行日見膨脹幣值跌落漫無止境以致物價暴騰民生益艱隱患所及不堪設想政府為安定金融昭蘇民生起見特根據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部長聲明規定實施辦法如左：

（第四條）中央儲備銀行得以其發行之法幣收換現在流通之各種舊法幣以促成幣制之統一

（第六條）凡人民完糧納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但經財政部命令特定者暫准使用舊法幣

（第七條）凡人民完糧納稅及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但經財政部命令特定者暫准使用舊法幣

（第八條）凡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應即廢止

（第九條）凡現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鈔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仍暫准流通

（第十條）凡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所簽定之契約未經特別約定者應以舊鈔計算支付但關於中央儲備銀行本行之收付其辦法由該行另定之

（第十一條）以上辦法為當前應急措置有效並為中央儲備銀行成立以來本部會經過明佈告凡人民納稅匯兌以及設施務各咸體斯旨切實遵行如有故意造謠居奇投機情事定即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三十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四十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五十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六十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七十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八十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九十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七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九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遠極點。本部長洞觀情勢，當時宣誓，不幸而中，良為痛心。回憶當初宣言，曾聲明，倘幣值跌落，民困深，金融益紊，則決採取有效辦法，立即施行。時至今日，非當機立斷，採取緊急處置，萬萬不能挽救，茲規定自三月三十一日起，將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等價流通辦法，即予廢止，凡納稅完糧，以及一切交易，悉以中央儲備銀行之法幣為準。但為顧慮各方財產所寄，對於現在市面流通各種舊鈔，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仍准暫時流通，由政府規定分項辦法公布施行，本部長職責所在，自當堅決執行，以維國計，而利民生，俾金融政策，得以健全貫澈，用達穩定幣值，抑制物價，安定人心之至計，如有搖撼聽聞，無端生事者，決當嚴厲懲處，不稍寬貸。務須共體斯旨，勿稍瞻顧，實所切望。」

(三) 重光大使之談話

日本駐華大使重光葵，於三十日正午，就國府對新舊法幣脫離等價措置一事，發表談話如次：

「中央儲備銀行開業一年以來，各地分支行及辦事處，均已先後成立完竣，兌換券發行額已超出五

億元，業務進展甚速。吾人對於國民政府及中央儲備銀行當局者之努力，深表慶賀與敬佩之意，並期待該行今後之發展益見光大。過去國民政府為盡力減輕人民痛苦，在復興經濟之方針下，曾暫定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券等價流通。然基於國際情勢之轉換及戰局之推移，渝方喪失英美勢力的支持力，其衰勢日益顯著，因財政之窮乏及經濟之疲弱，濫發通貨，故物價昂騰不已，此種結果，均由渝方所釀成。國民政府現已難以緘默。今次政府廢止中央儲備銀行券與舊法幣之等價流通，乃基於國民政府設立中央儲備銀行，發行新法幣。以安定金融，維持通貨價值，期使民生向上之根本方針所應有之措置也。此項措置實行後，上述根本方針，即可逐漸實現，實毫無疑義。日本政府對於國民政府及中央儲備銀行之強化發展，一向予以全面協力，俾國民政府能到底完成其根本方針。在華日偽自當協助日政府安定通貨之措置，以貢獻於新中國之發展。」

(四) 日賀屋大臣之談話

財部公布新舊法幣等價流通辦法自三月三十一日廢止後，日大藏

大臣賀屋新宣發表談話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此次已

採取廢止中儲幣與舊法幣之等價關係，自中央儲備銀行成立以來，曾承認舊法幣暫與中儲幣等價流通，

關於此事，日本大藏省駐滬財務官小原氏發表談話云：

〔37〕

(五) 日大藏省駐滬財務官小原之談話

「國民政府財政部，此次廢止舊法幣與儲備鈔等價流通之措施，而保持獨自之價值，實已獲得成為華中金融經濟基礎之安定，通貨之效果。中儲行自去年一月開業以來，持有堅實之運營方針，其發行幣乃與國府國事之發展同時獲得民衆之信仰，流通既廣，發行額亦日增，於此可見國民政府及中央儲備銀行當局者之努力，誠堪敬佩。日本政府對此次國民政府適應此種情勢斷絕舊法幣與中儲券關係，講求積極方途，以期華中通貨金融，及民生之安定，深表敬佩。同時并認為其政治經濟上之意義，亦殊重大。國民政府此項措置，得充分發揮效果，日本政府亦計劃對中央儲備銀行之確立發展，加以協助。同時對中儲券之育成強化，亦盡量不斷予以協助。又關於國民政府此次措置，是以物價以儲備鈔作為標準價格，是以舊法幣計算價格，即改為以儲備鈔計算之價格。」

大事日誌

- 中 國 內**
- 四月一日** 第一次全國海軍會議在京揭幕
- 五 日** 長陳公博親臨致訓。南京兒童教養院舉行初週慶祝會，理事長丁默邨親臨致訓。
- 六 日** 中央黨部舉行國父遺職奉安典禮，主席親臨主持。京浦渡輪金陵丸落成行就航禮。
- 七 日** 中央黨部舉行第九十八次總理紀念週，溫宗堯主席，並報告「大東亞戰爭日軍勝利之原因」。
- 八 日** 通過社運會增加三常委及任命關作達、中政會舉行第八十八次會議，行政院玲訓。海長任援道廣播「努力建設新海軍」。滬影界首都觀光團，離京過蘇返滬。
- 九 日**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舉行第一次週期三日。
- 十 日** 陳春圃赴粵接收租界公畢返京，暢談粵省施政近況。
- 十一 日** 中國兒童教育建設協會舉行兒童節慶祝大會。行政院令飭實業部推行增加食糧生產量。滬市中小學慶祝兒童節舉行人會操，市甘地尼赫魯訪克里浦斯。
- 國 外**
- 十二 日** 行政院舉行第一六次會議通過改訂電報電話費價目等案。金陵園管理委員會成立，褚民誼任主委。
- 十三 日** 澳洲國防制度變更，布朗梅將軍直接節制海陸空軍。伊朗克魯轉族，受共黨指揮發生大暴動，伊軍出動彈壓。
- 十四 日** 英印四巨頭克里浦斯，華維爾，尼赫魯及阿薩，特舉行會議。
- 十五 日** 日泰同慶祝使節團抵東京。
- 謀刺德駐土大使巴本案在土京安哥拉開審。協約國太平洋軍事會議在白宮舉行。埃及國會開幕，總理包沙宣布政綱。德新任駐泰公使溫德萊呈遞國書。土耳其統制出入口貨。全印國民會議執行委員會決定勸告國人勿接受英建設案。流亡倫敦之拂威政府宣布與日本絕交。
- 二一 日 印國民會議派以三七對十六票通過拒絕英提案。東線中路蘇俄儲油廠遭德機巨彈猛炸。美太平洋沿岸日僑十五萬，于本日起開始向內地撤退。智和新任總統里奧斯就職。
- 二二 日 克里浦斯要求英內閣對印讓步。美總統代表詹森抵新德里。日第廿一屆衆議員開始總選。
- 二三 日 日首相東條發表談話，申明對印態度。英開緊急閣議，商討對印度最後態度。日翼賛戰時政治體制協議會本部召開總會，由河部會長報告鈴衛委員會之經過及結果。愛爾蘭發生爆炸案。
- 二四 日 尼赫魯警告詹森，不滿美國干涉態度。日駐蘇大使佐藤呈遞國書，發生海戰，英艦隊向印度洋退卻。
- 二五 日 日軍進攻錫蘭，重創印度洋艦艦，空軍猛烈炸哥倫坡。全印國民黨向英提備忘錄，指斥英分化政策。西印度荷蘭軍隊改歸美軍司會指揮，荷德司令任參謀長。
- 二六 日 美經濟使節國抵印。日新任駐蘇大使佐藤由古比希夫飛往莫斯科。德代表參加審問謀刺巴本案。日川島上校發明陸軍食用特製食糧。
- 二七 日 日首相東條發表談話，申明對印態度。英開緊急閣議，商討對印度最後態度。日翼賛戰時政治體制協議會本部召開總會，由河部會長報告鈴衛委員會之經過及結果。愛爾蘭發生爆炸案。
- 二八 日 尼赫魯警告詹森，不滿美國干涉態度。日駐蘇大使佐藤呈遞國書，發生海戰，英艦隊向印度洋退卻。
- 二九 日 日泰同慶祝使節團抵東京。

法規彙輯

裝置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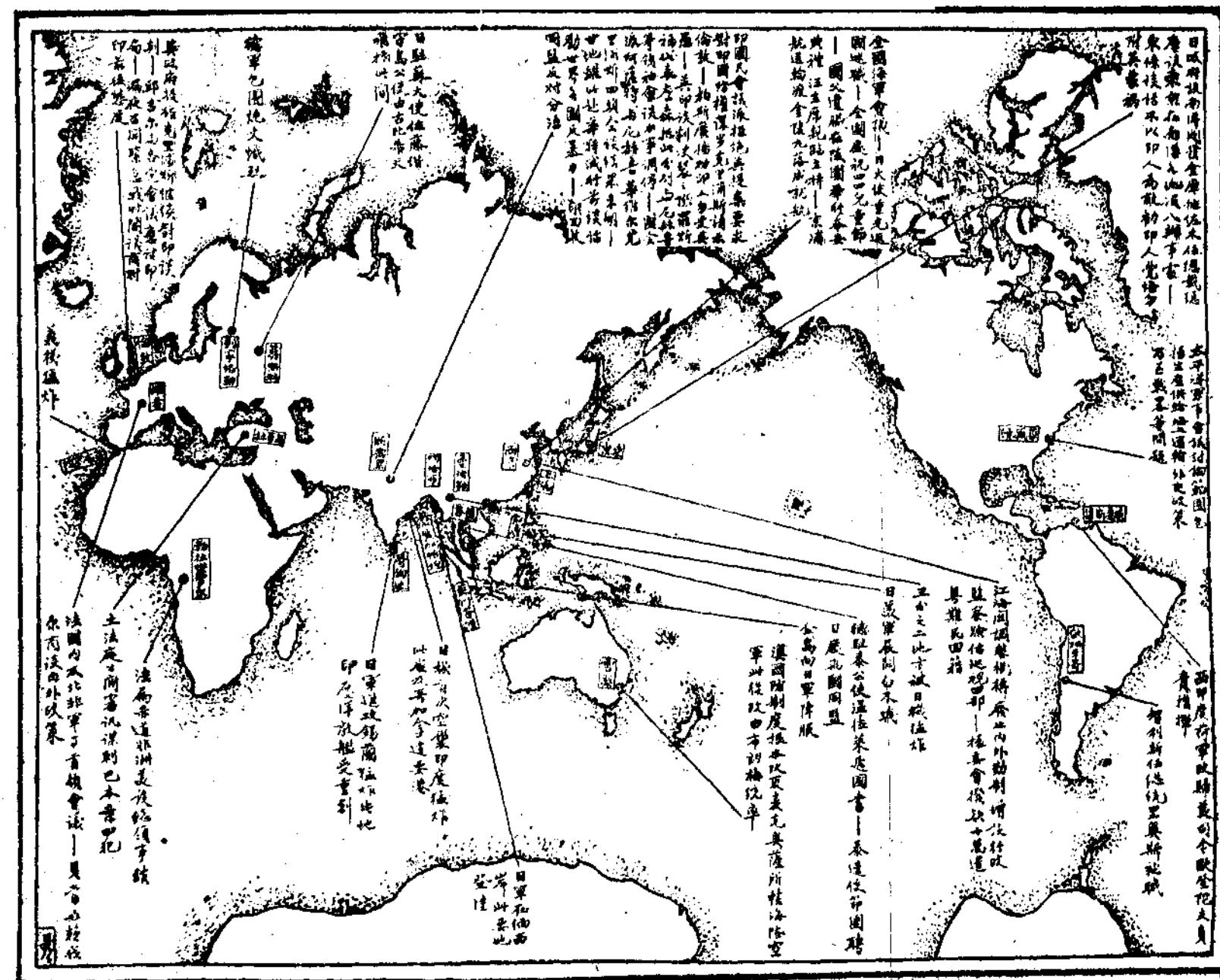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宣傳部公布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開始施行

- 中第一條 凡為收聽新聞音樂及其他廣播事項而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應遵照本暫行辦法之規定申請登記
- 央記
- 第二條 凡欲裝設前條收音機者應遵照中央主管官署所定登記手續
- 第三條 裝戶如變更收音機之裝置
- 第四條 凡以前領有各行政機關核
- 第五條 向各地主管官署登記領取登記證
- 第六條 後方准使用
- 第七條 前項所稱中央主管官署為宣傳部
-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宣傳部
- 第九條 附登記須知
- 第十條 一、凡欲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應向
- 第十一條 各地警察機關領取登記申請書並
- 第十二條 地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除以登記證第一聯發給登記申請人第三
- 第十三條 第五條 收音機登記證一概不准項
- 第十四條 聯存查外應將第二聯層轉宣傳部
- 第十五條 甲、機器種類項下應註明礦石式或真空管式能同時註明收音路
- 第十六條 裝戶如停止使用其無線電收音機時應即將該項裝置拆卸一面申請原登記機關註銷登記並繳還登記證將來倘欲重裝使用或移轉他人時均應按新戶例重行登記
- 第十七條 凡未遵照本辦法申請登記
- 第十八條 領得登記證私自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一經查出除沒收其全部裝置外並酌量情節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九條 丙、天綫樣式項下應註明天綫裝置形式及長度
- 第二十條 丁、電流供給狀況下應註明交流或直流及電池之類別
- 第二十一條 戊、週波數（波長）範圍項下應註明收音機之收音範圍自若干千週波（公尺）至若干千週波（公尺）
- 第二十二條 己、機器價值項下機件如係自配而成為者應註明各件價值總數
- 第二十三條 三、凡各裝戶填註登記申請書如有與事實不符之處一經查出應作不登記或違反論按照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號 第 字

電線登記(聯一)		電線登記(聯二)		電線登記(聯三)	
廣音收	廣音收	廣音收	廣音收	廣音收	廣音收
茲申請人	(職業) 聲請現住	茲申請人	(職業) 聲請現住	茲申請人	(職業) 聲請現住
(此聯給申請人)		(此聯給申請人)		(此聯給申請人)	
因欲收聽無線電新聞演講商情音樂等項裝置下開機式之廣播收音機一臺遙草填具申 請書請求登記等情前來現經在核與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相符合行發給收 音機登記證以憑收聽	因欲收聽無線電新聞演講商情音樂等項裝置下開機式之廣播收音機一臺遙草填具申 請書請求登記等情前來現經在核與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相符合行發給收 音機登記證以憑收聽	因欲收聽無線電新聞演講商情音樂等項裝置下開機式之廣播收音機一臺遙草填具申 請書請求登記等情前來現經在核與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相符合行發給收 音機登記證以憑收聽	音機登記證以憑收聽	音機登記證以憑收聽	音機登記證以憑收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器裝置地點	機器裝置地點	機器裝置地點	機器裝置地點	機器裝置地點	機器裝置地點
天線樣式	天線樣式	天線樣式	天線樣式	天線樣式	天線樣式
眞空管數	眞空管數	眞空管數	眞空管數	眞空管數	眞空管數
電流供給狀況	電流供給狀況	電流供給狀況	電流供給狀況	電流供給狀況	電流供給狀況
機器價值	機器價值	機器價值	機器價值	機器價值	機器價值
發售店名	發售店名	發售店名	發售店名	發售店名	發售店名
出 品 廠 名	出 品 廠 名	出 品 廠 名	出 品 廠 名	出 品 廠 名	出 品 廠 名
週波數(波長)範圍	週波數(波長)範圍	週波數(波長)範圍	週波數(波長)範圍	週波數(波長)範圍	週波數(波長)範圍
機器種類	機器種類	機器種類	機器種類	機器種類	機器種類
購置或自行配製	購置或自行配製	購置或自行配製	購置或自行配製	購置或自行配製	購置或自行配製

世界一周間（四月一日——七日）



中日文化協會譯叢編譯委員會編

雜誌的精華

卷之二

第三卷 第二期 目錄

- | | | |
|--|---------------|--------|
| 重慶的悲劇（特載） | 東亞文化建設 | 植村鷹千代 |
| 對南方的文化政策 | 南方文化建設問題 | 山田文雅 |
| 大東亞戰爭與新文化 | 大東亞戰爭在世界史上的意義 | 船山信一 |
| 大東亞戰爭理念 | 大東亞戰爭在精神史上的意義 | 大西齋 |
| 軍政論 | 大東亞戰爭和重慶 | |
| 日本海軍的傳統 | 日本海軍的資源 | 岸井俊雄 |
| 南洋的資源 | 共榮圈的石油 | 经济学家雜誌 |
| 共榮圈的橡膠及對策 | 共榮圈的糖業問題 | 岡田幸三郎 |
| 南洋各地之民族運動 | 緬甸概觀 | 藤生譽志夫 |
| 對於總選舉的思想 | 論壇 | 高橋三吉 |
| (一) 大東亞戰爭新階段——緬都仰光陷落（大阪每日新聞）巴達維亞陷落（大阪每日新聞）——砲擊英國本土（國民新聞） | | |
| (二) 佐藤及蘇和日蘇關係——駐蘇大使易人（讀賣新聞）——南北溝通（朝日新聞） | | |
| (三) 中日事變和大東亞戰爭——問題還在中國（外交時報）——交還在華租界（朝日新聞） | | |
| 資料——(一) 日糧食管理法概要(二) 日中小商工業的整理(三) 日本技術院的誕生(四) 日派教員赴南洋 | | 上田廣 |
| 冬街（小說） | | |

中央導報

每冊定價國幣壹角

出版者 中央導報社

三

中華美術印刷公司

卷之三

發行者 中央書報發行所

國 內	及	日 本	香 港	澳 門	歐 美 海 洋	
全 年	半 年	三 個 月	每 月	四 角 五 分	六 角	八 角 五 分
五 元		二 元 五 角	一 元 三 角			
	七 元	三 元 五 角	一 元 八 角	六 角		
			二 元 五 角		八 角	
	十 元	五 角				五 分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論著譯述文藝及漫畫欄歡迎投稿
二、稿費每千字國幣五元至二十元漫畫每幅二元至十元
三、來稿不論文字圖畫本刊有改刪權
四、來稿除附足退回郵資外刊載與否概不退還
五、來稿請示知真實姓名及通訊處發表時署名簡便

▲宣傳部登記證京誌字第壹號

目要期六前刊本

<p>第三十五期</p> <p>第三十三期</p> <p>第三十一期</p>
<p>第三十三期</p> <p>第三十一期</p> <p>第三十一期</p>
<p>第三十一期</p> <p>第三十一期</p> <p>第三十一期</p>
<p>第三十六期</p> <p>第三十四期</p> <p>第三十二期</p>
<p>第三十四期</p> <p>第三十二期</p> <p>第三十二期</p>
<p>第三十二期</p> <p>第三十二期</p> <p>第三十二期</p>